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會自全球發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68.8%（相當於約101.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89.2百萬元）將用作擴充生產至下游產品（如鉬粉及鉬條）：
  - 當中約28.9%（相當於約42.7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7.5百萬元）將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以生產鉬粉及鉬條；
  - 當中約36.0%（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6.7百萬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相關機器及設備以生產鉬粉及鉬條；
  - 其中約3.9%（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或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作撥付有關設立新生產設施（包括勘察及設計費）的其他開支；
- 約17.9%（相當於約26.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3.3百萬元）將用於撥付購買預期即將在二零二零年開展的五個研發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化學製品及電力和水的預期成本，為期一至兩年。有關該等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持續投放資源於新產品研發項目及創新生產方法」一段；
- 約3.5%（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5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歐洲的銷售網絡及於巴西的採購渠道：
  - 當中約2.8%（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6百萬元）將用於在英國設立一間辦事處，以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擴大歐洲客戶基礎，並聘用一名主管及四名銷售代表，專注拓展歐洲市場；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當中約0.7% (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或人民幣0.9百萬元)將用作於巴西設立一間辦事處，以確保來自中小型採礦公司或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穩定並於巴西聘用三名僱員負責與供應商聯繫；及
- 約9.8% (相當於約14.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2.7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同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23.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3.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於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分配與上述用途或上述分配比例出現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 進行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上市以(i)滿足擴展業務的實際資金需求；(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協助加強我們的市場聲譽；(iii)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並使我們更容易就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iv)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以及營運系統的信心；及(v)吸引及挽留人才。

誠如業務策略所述，我們旨在擴大生產及銷售至下游產品，此舉將令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並就新產品及創新生產方法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就達致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執行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中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中國鉬鈮冶金行業的15名主要市場參與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者之一。董事認為，上市將可透過加速實施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企業形象及令我們更能應對未來挑戰，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 滿足擴展業務的實際資金需求

#### 商機及增長驅動因素

下游鈿鈳冶金產品的市場預期將會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全球市場的鈿粉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456.3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約1,826.2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特別是，預期全球市場的冶金級鈿粉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約837.1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約1,126.1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預期中國的鈿粉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約485.5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約609.1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的鈿條產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21.6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約337.6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鈿鈳冶金行業市場參與者的行業趨勢為達致供應鏈整合以擴充其生產及滿足其潛在客戶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對外銷售年總產量而言，作為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中國最大的鈿鈳濕法冶金產品生產商，並為捕捉下游產品市場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擴大生產及銷售至下游產品以拓闊客戶基礎、捕捉更多商機及提高市場份額。

#### 我們的可用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僅足以維持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規模

過往，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因此，我們亦需依靠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我們透過獲取新增銀行借款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利率為3.0%至5.4%，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利率為2.1%至5.9%，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利率為2.5%至5.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253.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尚未動用。金融機構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用土地已經或須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用作為二零一七年擴充撥支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因此，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我們不大可能有充足資產就貸款提供抵押以為實施業務策略撥支。同時，根據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的貸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款協議，該等銀行融資屬短期貸款或其用途受限，且不可能用於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策略。此外，授信額度與我們兩間銀行融資項下可用金額之間存在差異。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間銀行融資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僅可使用最多人民幣30.0百萬元，剩餘授信額度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上市後方可使用。同時，另一間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僅可使用最多人民幣20.0百萬元，剩餘授信額度於自銀行獲取額外批准後方可使用。鑒於(1)我們不太可能有可供額外未抵押資產作為額外貸款的抵押品；(2)未動用銀行融資的使用受限；及(3)授信額度與我們可用金額之間的差異，董事認為，我們不可僅依賴所能動用現金及債務融資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同時，董事認為，上市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有利，此乃由於上市不僅帶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提供資金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其將透過向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更佳途徑及使我們能夠按更有利條款尋求銀行融資加強我們的融資能力。因此，本集團能夠自該等途徑獲得更多資金以滿足其長期需要。

### 就未來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集資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即銀行借款）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組成。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我們提供所需的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令我們須承受由較高資本負債比率所引致利率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固有風險。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繼續撥付業務擴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3%。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用土地已經或須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用作為二零一七年擴充撥支的銀行借款的抵押，故我們不大可能有充足資產就額外貸款提供抵押，直至該等銀行融資已獲悉數償還為止。

我們擬於上市後以債務及股本融資組合維持我們的現有資本架構。於釐定上市後的目標資本架構時，董事認為，股本融資是更合適的資金來源，此乃由於發行股本集資為有保證的資金來源且不涉及到期日；而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更能使本集團及時取得必要資金以為未來擴充業務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加強其市場聲譽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是抓緊可持續及可靠供應商的重要因素，彼等可協助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上市地位通常反映本公司遵循更高標準的合規及企業管治，從而提升我們於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企業形象及信譽。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亦相信，上市能吸引較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此舉亦可加強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

### **提供股份買賣的流動性並使我們更容易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

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廣大的股東基礎及股份買賣市場。其亦將有利香港機構投資者、專家及其他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可於必要時就未來的進一步擴展在香港股市進行二次集資。相反地，債務融資並無提供有關類似優勢。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將促進我們於日後進行債務融資(倘需要)。作為一間並無公開上市地位的私人公司，倘控股股東未有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本公司難以獲得債務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分別最多約人民幣515.0百萬元、人民幣612.0百萬元、人民幣5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7.0百萬元之共同擔保。由於上市規則對具有公開上市地位的公司將有更嚴格的財務報告要求，銀行將可更有效地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預期進而使任何未來借款的審批程序更為順暢。因此，我們可以透過上市根據長期要求降低銀行融資成本。由於獲得銀行融資更為容易，我們於現金流管理上可更為靈活。

### **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

與私人公司相比，上市公司一般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上市後，我們將提升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因此，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加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的信心，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 **吸引並挽留人才**

董事認為，人力資源是業務長期增長的寶貴資產，並認為具經驗及優秀人才可能更願意於上市公司任職。我們相信，上市地位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具經驗的員工及優秀人才於未來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留聘現有員工。董事認為，上市地位亦將改善現有員工的工作士氣，從而提升產品質素／研究成果，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